

附件 1

第四届“湖北精品”培育认定申报要求

一、入库环节

（一）入库条件

1.申报入库的经营主体应符合《“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要求。

2.单个经营主体的申报产品（服务）不超过 2 个（项），在现有“湖北精品”培育库基础上，本届新增推荐入库产品（服务）总计不超过 200 个（项），各市州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2。

（二）入库程序

1.企业申报。8 月 10 日前，经营主体通过“湖北精品”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自评报告》（附件 3）。往届已入库且产品（服务）无变化的无需重复申报。

2.市州推荐。8 月 15 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管局通过申报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湖北精品”推荐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认定委员会秘书处。

二、标准先进性评价环节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已在申报系统完成“入库培育”；

2.申报标准应为申请“湖北精品”认定的产品（服务）所执行的标准；

3.申报标准应已发布实施3个月以上，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4.申报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应于2026年9月10日前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二）申报方式

1.企业申报。9月10日前，申报主体通过申报系统提交《“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表》（附件5）。

2.市州推荐。9月15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同时报送本环节推荐汇总表。

三、认定环节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产品（服务）所执行的标准已通过“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需提供《“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2.持续符合本附件第一章第一条“入库条件”的要求；

3.获得长江质量奖的组织可通过自我声明方式申报。

（二）申报方式

1.企业申报。11月10日前，经营主体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培育完善后的《“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自评报告》，以及简要介绍申报产品（服务）的视频资料（限2分钟）。获得长江质量奖的组织

还需提交《“湖北精品”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附件6)。

2.市州推荐。11月15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同时报送本环节推荐汇总表。